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YTC2025CG043

镇巴县杨家河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镇巴县杨家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27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镇巴县杨家河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潜在的投标人可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智城雅居二楼、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6 室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1、项目编号: BYTC2025CG043
- 2、项目名称: 镇巴县杨家河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 3、预算金额: 5921422.34 元
- 4、最高限价: 5921422.3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 工程	镇巴县杨家河镇现 代农业园区建设项 目(二期)	1 项	详见采购 文件	5921422.3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

(6)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9月2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智城雅居二楼、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1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10:00:00

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智城雅居二楼、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2、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镇巴县杨家河镇，项目建筑面积约3047.82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丙类）二层钢框架结构厂房一栋，建筑、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等配套设施建设。

3、付款方式：（1）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建设、质保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可能出现相关风险责任。（2）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5、按照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我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恢复办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详细内容请查阅“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咨询电话：029-96702-7、87611761。

6、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自主选择融资平台或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巴县杨家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杨家河镇杨家河社区

电话：15384560005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克 电话：0916-269798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祥瑞四季印象南侧智城雅居二楼

联系方式：0916-269798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镇巴县杨家河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2	采购人	名称：镇巴县杨家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杨家河镇杨家河社区 电话：15384560005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 联系人：杨克 电话：0916-2697988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921422.34 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5	包别/标段	本次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别，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
7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p>

		<p>许可证；</p> <p>(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6) 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注： 1、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废标处理。</p> <p>2、投标单位要充分考虑知识产权问题，应保证采购单位免除且承担由于投标单位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所需的材料和设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采购单位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p>
8	<p>投标 保证金 要求</p>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p> <p>形式：(1) 转账或电汇或保函或汇票或本票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或电汇的，应从企业基本账户或对公账户支出。</p> <p>(2)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及支票形式。投标人转账、电汇、担保等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选择保函形式递交的，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保函原件；</p> <p>(3) 转账或电汇时，备注项目招标编号。</p> <p>(4) 退还形式：与投标人的递交形式一致。</p> <p>(5) 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兴元路支行</p> <p>银行账号：8060 6060 1429 999 888</p> <p>重要提示：</p>

		<p>1、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自动失去投标资格。</p> <p>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3、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查询了解。</p> <p>4、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p>
9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文件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p> <p>电子版文件应包含 PDF 格式投标文件及广联达软件格式投标报价文件，递交载体为 U 盘；</p>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
11	包装密封	<p>投标文件正本、全部副本、电子版本必须分开密封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封袋包装应完好，并在封线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p>

		<p>封袋正面注明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投标文件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包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一。</p> <p>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权被拒绝接受，按废标处理。</p>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p> <p>密封性查验由供应商代表在开标现场集中检查，监督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进行复查。</p>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采购要求中标注为“进口”可采购进口产品，即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只接受国产货物投标。违反本项要求的将按废标处理。</p> <p>本项目不适用。</p>
14	质疑与投诉	<p>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p>
15	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填写错误或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照虚假应标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16	投标人信用查询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否则其投标资格无效。</p>

17	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收费金额以供应商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8	开标程序及资格审查	<p>开标程序时：</p> <p>(1) 由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情况</p> <p>密封及标记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入资格审查程序，不符合要求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 资格审查</p> <p>A、通过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查验的供应商进入资格审查程序</p> <p>B、审查程序如下：</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建资格审查小组。</p> <p>2、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人组成。</p> <p>3、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p> <p>4、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资格要求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开启投标文件进入唱标程序，审查不合格的按废标处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5、供应商应在资格查验程序时单独提供以下材料进行：</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提供原件）</p> <p>(3) 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原件）</p> <p>(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p>

	<p>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p> <p>（6）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p> <p>（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原件）</p> <p>注：1、以上任意一项查验不合格，查验结果即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2、证明材料应完整、齐全、真实准确；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p>
--	---

注：1、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若招标文件关于同一事项的要求出现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标准要求高者）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4、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填写错误或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照虚假应标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小微企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本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要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义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发出后不退换，仅作为本次公开招标使用。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招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响应。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等不利于评审的，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1.2 装订必须采用胶装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必须编排标注页码。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报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上，注明投标总价、工期等，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签署；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 投标报价表中标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投标人企图影响开标、评标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密封和签署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

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废标后，未开启的投标文件现场退回；其他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要求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评审、定标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采购人及相关监督单位代表参加。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通过资格审查并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人的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经投标人代表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不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报价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标委员会

2.1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3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5 参与评标结果报告的起草；

2.1.6 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投标文件初审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3.2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

（2）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要求缴纳或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人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7）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且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出现虚假应标的；

(9) 投标报价（投标清单）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要求不符的；

(10)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1)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质保期、交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2)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3 如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评标。

4、投标文件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视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5、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若有两个或两

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中标后，中标人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企业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招标文件、中标企业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甲乙双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七、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最终收费金额以供应商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类 型 服 务 招 标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计算方法示例：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100万元×1.00%=1万元

（500-100）万元×0.70%=2.8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0\% = 2 \text{ 万元}$

招标代理收费合计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万元)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将被拒绝接收。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荔枝路智诚雅居二层(国旺源建材城北侧)
-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格式。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书（报价除外）进行评价、打分，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直接计算取得，二者相加为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该标段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按技术指标（技术评审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其他情况：若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将在采购活动前请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4、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具体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满足：

（1）全部投标内容中：工程承建（承接）企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供应商应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企业规模声明函》，否则将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4）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8〕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与小微企业相同政策。

二、评标程序

1、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后续详细评分程序)

1.1 资格性评审(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

(6)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企业规模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评审(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准确。

(3)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投标报价、工期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1.3 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详细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2、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评审内容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大于工程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特别说明：如果某投标方的投标报价中有漏项，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p> <p>3、价格得分计算方法：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资格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中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p> <p>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p> <p>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于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30 × E1 ；</p> <p>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30 - 偏差率 × 30 × E2 。</p> <p>其中：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p> <p>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 取 1.0；</p> <p>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取 0.5。</p>
技术评审 60分	技术响应	<p>1、施工总体方案（10分）</p> <p> 投标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施工进度安排、施工方法等。</p> <p> 评审标准：（1）施工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0-8.0 分；</p>

		<p>(2) 施工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7.9-5.0 分；</p> <p>(3) 施工方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9-3.0 分；</p> <p>(4) 具有方案内容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9-0.1 分；</p> <p>(5) 未提供方案内容不得分。</p>
		<p>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p> <p>投标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工作流程、工程质量保障方案、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p> <p>评审标准：（1）组织措施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0-8.0 分；</p> <p>（2）组织措施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7.9-5.0 分；</p> <p>（3）组织措施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9-3.0 分；</p> <p>（4）具有组织措施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9-0.1 分；</p> <p>（5）未提供组织措施方案内容不得分。</p>
		<p>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10 分）</p> <p>投标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救援机制等。</p> <p>评审标准：（1）组织措施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p>

		<p>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0-8.0 分；</p> <p>(2) 组织措施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7.9-5.0 分；</p> <p>(3) 组织措施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9-3.0 分；</p> <p>(4) 具有组织措施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9-0.1 分；</p> <p>(5) 未提供组织措施方案内容不得分。</p> <hr/> <p>4、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10 分）</p> <p>投标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等。</p> <p>评审标准：（1）组织措施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0-8.0 分；</p> <p>(2) 组织措施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7.9-5.0 分；</p> <p>(3) 组织措施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9-3.0 分；</p> <p>(4) 具有组织措施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9-0.1 分；</p> <p>(5) 未提供组织措施方案内容不得分。</p> <hr/> <p>5、施工组织和项目管理机构响应方案（10 分）</p> <p>投标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图、岗位安排及职责、施</p>
--	--	--

	<p>工机械、材料投入计划、管理制度等。</p> <p>评审标准：（1）响应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0-8.0 分；</p> <p>（2）响应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7.9-5.0 分；</p> <p>（3）响应方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9-3.0 分；</p> <p>（4）具有响应方案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9-0.1 分；</p> <p>（5）未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内容不得分。</p>
	<p>6、保修方案（10 分）</p> <p>投标响应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的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维修保养服务内容标准、具体质量保障措施等；</p> <p>评审标准：（1）响应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全面，合理性和可行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0.0-8.0 分；</p> <p>（2）响应方案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详尽且涵盖角度基本全面，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7.9-5.0 分；</p> <p>（3）响应方案基本能够针对本项目编制，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较宽泛，涵盖角度不够全面，内容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9-3.0 分；</p> <p>（4）具有响应方案但内容未贴合本项目，内容涵盖角度不够全面且实施有难度的，得 2.9-0.1 分；</p> <p>（5）未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内容不得分。</p>

商务评审 10分	商务响应	<p>1、业绩</p> <p>投标单位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高得3.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至少需包含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本项目拟配备人员</p> <p>投标人本项目配备人员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1人符合要求得1.0分，最高得7.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1、技术评审及商务评审最终得分为专家赋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项目编号：BYTC2025CG043
- 2、项目名称：镇巴县杨家河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 3、预算金额：5921422.34 元
- 4、最高限价：5921422.34 元
- 5、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6、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镇巴县杨家河镇，项目建筑面积约 3047.82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丙类）二层钢框架结构厂房一栋，建筑、给排水、消防、暖通、电气等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7、质保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8、付款方式：
 - (1)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建设、质保期、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可能出现相关风险责任。
 - (2) 本项目按履约进度分期付款，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9、验收以采购人组织或其委托的检验机构出具或工程竣工验收的结论为准。

二、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参数

注：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示范文本, 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履约)

(一)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_____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预算书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小写)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6、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二) 专用条款

(最终签订的合同中, 有其他约定的, 按签订合同中内容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及附件；2、中标通知书（含招标文件）；3、有关本工程的招标答疑、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往来信函；4、投标函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交通设施，修建、维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见专用条款 11.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专用条款 11. 2。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价中。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方代办。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项目属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所有的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并配合发包人（监理监督）按批次做好原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劣质材料。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或设置不到位）以上照明、围栏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施工期间对居民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及保证完成 100%工作量所采取的对居民协调工作的各项措施必须详细、全面、可行；保证居民的通道畅通，施工场地的卫生，控制噪音及三废的排放，负责施工场合的治安保障工作，以上所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标示标牌等指示设施，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措施费。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汉中市颁布

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同时执行属地相关部门管理要求。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项目整体竣工未移交发包人前，若有损坏、失窃或盗抢，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或重新购买。承包人需做好对市政道路、管线及设施的成品保护工作，其费用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原有建筑（拟建项目西侧驳岸）、管道的破坏因素，承包商应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项目施工对原有建筑、管道的破坏。同时，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原有建筑、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项目工程管理和施工人员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本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原有建筑的主体、结构、水电、绿化、景观等和其它市政公用管线。如果发生破坏行为，其维修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行人出行应做好相应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在合同价中。保护方案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前必须经相关单位批准。如承包人擅自处理，造成的损失及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每天收工前、每道工序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本工程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代办，发包人配合办理。

8、若发生甲供材料，则甲供材料的提前申请：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对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甲供材料提出书面申请，以便发包人有充分时间准备供货。若因申请滞后引起的进度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由承包人进行卸货接收、验收、保管及成品保护，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9、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承包人被认为在他的工作进度计划中已为一切公认的节日、假日或任何其他法定休息日留有余地。规定的合同期被认为是包括这些日期在内，有关这些问题不再考虑任何延期或额外费用。如果承包人接到指令在法定假日以外的任何额外日期非停工，将给以延期以补偿中断的工作。

10、本工程不得转包，发现有此情况作违约处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工程师必须为承包人的在职职工，在工程现场以及工程例会上必须到场，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及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项目经理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合同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承诺按投标书。发包人还将对其实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根据项目特征配足安全员）相关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必须保证坚守工地现场，若发包人发现以上主要管理人员每缺岗一天，按 1000 元/人.次计违约金，按人次累计计算，不封顶。该款项扣除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结束不返还。

11、承包人必须将其一切施工活动限制在工程项目用地红线边界范围内，如承包人出于工程的需要，不得不临时占用或开挖工程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或道路，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全部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全部费用，承包人不应以与占用建筑红线边界范围外的土地有关情况作为延长合同工期和增加费用的理由。

12、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施工条件及环境，充分考虑各项施工措施费，如(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设备试车费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13、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于施工现场原有的各类垃圾的清运费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场地情况，本工程场地内临时设施的二次搬迁（如有）、安拆不再补偿费用，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发包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的负荷和位置，如用地红线内需要接驳连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地上现有的硬化便道局部需进行破障、场地上现有的树根需挖除等一切障碍的清除清运费均视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进场后不再进行调整。

15、承包人应准备好试验、验收所需的人力、仪器设备、资料、电源、水源等试验、

验收必备的条件，提交相关的“试验验收方案”报总监批准。试验、验收所需的电费水费考虑在本次报价中，进场后不再进行调整。

16、由承包人原因引起检测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于工程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测费由承包人自理；如检测必须要进行的破坏性试验样品的费用视为考虑在本次报价中。

17、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施工现场请承包方做好安保及防护工作，避免人员发生事故，外来人员及校内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场地等。

1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负责每天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所有地面和地下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作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直接在承包方人工程款中扣除，并处罚违约金；竣工交付前，将所有各类垃圾、塔吊基础清除清运出场，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清运出场，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清运出场，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B) 施工过程中，应充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认真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配合其它承包人的施工，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调度，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

C)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按发包人要求统一设立施工告示牌及施工标识、标语和交通警示指引等标志。D) 余料或废弃物处理：工地施工余料或废弃物不得在现场丢弃，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支付违约金。

E) 临建设施：在征得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情况下，工地现场搭设办公区、办公现场视现场特征实施，现场不提供生活区临时设施搭设场地，活动房应采用坚固、安全、整洁、美观的防火彩钢板，严禁采用石棉瓦等材料搭设简易工棚。现场网络到位，提供业主办公室、监理办公室、办公信息化物品，桌椅，资料柜电脑、打印

机以及交通工具一辆等开工前必须具备。临时设施内部需硬化，外围用彩钢板围护。现场平面布置按监理方、发包方批准的现场平面图搭设，并按标准化、文明施工现场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遵守消防、供电、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到投标报价中。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如若受到处罚，发包人同时对承包人处以同等金额的处罚金。

F) 防尘、排污：必须要采取有力的措施防止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撒滴漏。露天土方需进行覆盖，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驶出工地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

G) 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H) 根据陕西省及汉中市工程建设相关规定，为确保施工工地安全生产，项目所需的信息化管理手段（包括且不限于）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工程人员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周界防护系统等。

19、涉及迁改的弱电箱（线），树木，道口开设等承包方代办，发包人协助。

20、拟建项目场地局限，请投标方自行考虑生活区等相应临设场所及材料堆场，请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21、拟建项目场地较小，且在已建成校园，请充分考虑大型设备机械车辆对周围设施，管线，驳岸的影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2、承包方须根据实际情况对使用、维护或建设施工道路，包括进行加固处理或重新施工（含恢复），以及拟建项目周边人行道严禁行车和卸料，以免地下管线受压损坏。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有关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细则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之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七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
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出现误差

的，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计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监理、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变更内容及金额，需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规及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法规及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另行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另行约定。

14. 竣工结算

另行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责任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本工程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人员伤亡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用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要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进场材料。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施工设备、工程设备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
民法院提请诉讼。

21. 补充条款

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五）、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

建设单位应依据条例规定，在保修期限内合理行使权益。

21、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三）专用条款解析

一、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三、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四、检查和返工

(一)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五、竣工验收

(一)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宿迁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六、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八、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九、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未提供固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编写，扩展编写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2、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

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应的编制要求及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不得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实质性偏离。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BYTC2025CG043

镇巴县杨家河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

第六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供货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天)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规定执行
注：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投标报价为包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脚手架、相关检验、相关验收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报价组成及其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等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其报价组成。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p>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招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_____（签字）、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另页提供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5、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资质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

注：提供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 B 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至今任意月份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自拟格式内容出具的无在建承诺；证明材料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企业基本信息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截图；

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查询结果截图。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镇巴县杨家河镇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项目(二期)，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规模声明函填报要求：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即2024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符合全部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符合全部要求时填写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技术方案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评审标准要求，自拟格式内容进行编写；

2、本项目拟配备人员情况

注：按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投标文件中电汇或转账凭证截图；

（2）以保函形式递交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保函原件，副本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招标文件或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第七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致：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承诺书 3

致：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注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注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注明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全文完
